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四川广兴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工业级碳酸锂。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是其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该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张建先生提供的简历，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张建先生的提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裁吴木海先生提名，聘任周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周鹏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等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边程先生提名，聘任李跃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李跃进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等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下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